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职〔2018〕385号

关于延续第五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 (含第四批整改)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评估标准(2017年修订)”的通知》(沪人社职〔2017〕157号)、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评估工作的通知》(沪人社职〔2018〕121号)的精神,2018年本市组织开展了第五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及第四批限期整改的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的绩效评估工作。经基地自评、组织评估、结果审议、社会公示等环节,对上海市电力工程行业协会等13家单位延续三年有效期,对上海市物流产业高技能人才培

养基地（上海市物流协会）等 4 家单位延续一年有效期，对上海市网络视听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（上海市数字内容产业促进中心）等 6 家单位延续两年有效期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引领带动新时代各行各业产业工人素质提升，站在新的起点上为本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续写新篇章，开创新局面，为上海加快建设“五个中心”，全力打响“四大品牌”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。

- 附件：1.延续三年有效期的第五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名单
2.延续一年有效期的第五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名单
3.延续两年有效期的第四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名单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11 月 30 日

附件 1

延续三年有效期的第五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 名 单

上海中航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

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洗染业行业协会

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

上海市电力工程行业协会

上海食品科技学校

上海市机器人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（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

上海市消防科技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（上海消防工程设备行业协会）

上海市医药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（上海医药行业协会）

上海市新材料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（上海市新材料协会）

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（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）

上海市智慧医疗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（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）

以上基地有效期为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。

附件 2

延续一年有效期的第五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 名 单

上海申迪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上海市 3D 打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（上海市增材制造协会）

上海市物流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（上海市物流协会）

上海市节能环保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（上海市节能环保
服务业协会）

以上基地有效期为一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。要求在一年有效期内落实整改，并于 2019 年接受复评。

附件 3

延续两年有效期的第四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 名 单

上海市软件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(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)

上海市网络视听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(上海市数字内容产业
促进中心)

上海市光电子技术高技能人才基地(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)

上海市信息安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(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
协会)

上海信息技术学校

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

以上基地在上一有效期内整改情况良好，准予延续有效期两年，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。

